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

（2006年7月27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0月26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23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做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指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对代表作为议案提出，但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决定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

　　第三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执行代表职务，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

　　有关机关、组织必须履行法定职责，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答复。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提供服务。

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五条　代表应当围绕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一）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其亲属等个人问题的；

（二）代转人民群众来信或者案件申诉材料的；

（三）属于法律或者政策咨询、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四）没有具体内容的；

（五）对尚未审理终结的具体司法案件提出具体意见的；

（六）对正在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具体中标意见的；

（七）其他不应当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第六条　代表有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和其他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采取视察、调研和代表小组活动等形式，深入实际，正确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联名提出的，领衔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

　　第八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件，一般应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并由代表亲笔签名；在代表身份得到电子认证前提下，也可以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网提出。

　　第九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受理。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受理。

　　代表就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大会秘书处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代表。

　　第十条　代表要求撤回本人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办理工作即行终止。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十一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及时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代表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共同交办，具体协调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

　　对难以确定承办单位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会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有关工作机构共同会商确定承办单位。

　　对代表提出的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或代表多年反复提出、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会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其他机关、组织共同研究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需要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告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并可在新闻媒体公布。

　　第十三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交办时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由主办单位会同协办单位研究办理。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及时研究。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交办机构说明情况，经交办机构同意后退回，不得滞留、延误和自行转办。交办机构应当及时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并交办。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通过网络平台、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途径向代表和各代表中心组及时告知交办结果。代表对交办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自告知交办结果之日起十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也可以通过代表中心组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会同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后及时向代表反馈处理情况。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制度，实行单位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规范办理程序，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进行研究、分析，拟定办理工作方案。

　　对需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实行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督办制度；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直接负责办理。

　　承办单位办理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但超出本单位职责权限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协调。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围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主要内容开展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与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当面沟通，采取走访、调研、座谈等形式听取代表意见。对需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邀请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参与研究。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以及相关人员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应当配合。协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代表。主办单位答复时，应当向代表说明协办单位的办理意见。代表或主办单位有要求时，协办单位应当会同主办单位一起参加面商答复。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不一致的，主办单位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协调。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对能够及时解决的，应当予以解决；对应该解决但因客观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当列入工作计划、规划，逐步解决；对确实不能解决的，应当说明原因，及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实行跟踪办理制度。对已答复代表正在解决或者列入工作计划、规划逐步解决的，应当继续做好办理工作，年内尚未解决的，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并及时向代表说明情况，在妥善解决后再次答复代表。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接到交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后的三个月内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承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数量多或者难度大，不能如期答复的，经交办机构同意，可以延长至六个月内答复。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经集体研究后，按照统一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公文形式答复代表。

　　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同时将办理结果分别答复其他附议代表。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向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或领衔代表发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征询对办理工作和办理结果的意见。

　　代表应当填写《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并及时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代表可以通过其所在代表中心组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也可以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网进行反馈。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转告承办单位。代表对办理情况不满意，需要重新办理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督促承办单位再次研究办理，承办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重新书面答复代表。对重新办理答复代表仍不满意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代表。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应当同时抄送交办机构和选举该代表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办理的，主办单位还应当将答复件抄送协办单位。

　　承办单位办结本单位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后，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书面报告本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检查督促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具体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

　　市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检查、督促。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承办单位和相关代表的联系，督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落实。对需要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组织力量，跟踪督办，提高督办实效。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组织代表视察、跟踪督办等形式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对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跟踪督办。

　　代表、代表小组或者代表中心组可以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调研、视察。跨选举单位所在的行政区域进行调研视察时，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统一安排。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的内容。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确定听取和审议本市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的相关议题，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有关专项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和视察。

　　代表中心组可以根据代表意愿，就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重点工作，提出约见本市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对再次办理后代表仍不满意的、代表多年提出未得到解决的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组织第三方专家对办理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办理、调研反馈或留作参考的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代表。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承办单位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进行评议，在评议的基础上开展满意度测评。被测评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评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工作情况。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报告和督办工作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通过市人大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和代表予以公开。

　　第三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推诿责任、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区县（市）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7月4日起施行的《宁波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同时废止。